

故唐律疏議

五



故唐律疏議卷第九職制凡二十三條

疏議曰職制律者起自於晉名為違制律爰至高齊此名不改隋開皇改為職制律言職司法制備在此篇宮衛事了設官為次故在衛禁之下

諸官有負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謂非奏授者一人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

疏議曰官有負數謂內外百司離任以上在令各有負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謂

唐律已九
一
格令無真妄相署置注云謂非奏授者即是
視六品以下及流外雜任等所司判補一人
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若是應奏
授詐不實者從詐假法如不合置官而故剩
奏授者從上書詎不實論

後人知而聽者減前人署置一等規求者爲從
坐被徵須者勿論即軍務要速量事權置者不
用此律

疏議曰前人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後人

知其剩真而聽任者減初置人罪一等謂二人杖九十四人以上杖一百七人以上徒一年十人徒一年半規求者爲從坐謂人自規求而任者爲初置官從坐合杖九十被徵須者謂被徵召而補者勿論即軍務要速量事權置者謂行軍之所須置權官不當署置之罪故云不用此律

諸貢舉非其人及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徒

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非其人謂德行
爭僻不如舉狀

者若試不及第減二等率
五分得三分及第者不坐

疏議曰依今諸州歲別貢人若別勅令舉及
國子諸館年常送省者為舉人皆取方正清
循名行相副若德行無聞妄相推薦或才堪
利用蔽而不舉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
罪止徒三年注云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
舉狀者若使名實乖違即是不如舉狀縱使
試得及第亦退而獲罪如其德行無虧唯只
策不及第減乖僻者罪二等率五分得三分

及第者不坐謂試五得二試十得六之類所
貢官人皆得免罪若貢五得二科三人之罪
貢十得三科七人之罪但有一人德行乖僻
不如舉狀即以乖僻科之縱有得第者多並
不合共相準折

若考校課試而不以實及選官乖於舉狀以故
不稱職者減一等

負殿應附而不附及不應附而附致考有陞降者罪亦同

疏議曰考校謂内外文武官寮年終應考校
功過者其課試謂貢舉之人藝業技能依令

唐律四十九
課試有數若其官司考試不以實及選官乖
於所舉本狀以故不稱職者謂不習典憲任
以法官明練經史授之武職之類各減貢舉
非其人罪一等負殿應附不附者依令私坐
每一斤爲一負公罪二斤爲一負各十負爲
一殿校考之日負殿皆悉附狀若故違不附
及不應附而附者謂蒙別勅放免或經恩降
公私負殿並不在附限若犯免官以上及贓
賄入已恩前獄成仍附景迹除此等罪並不

合附而故附致使考校有陞降者得罪亦同
謂與考校課試不實罪同亦減貢奉非其人
罪一等

失者各減三等

餘條失者準此

承言不覺又減一等知而聽行與同罪

疏議曰失者各減三等謂意在堪貢心不涉
私不審德行有虧得減故罪三等自試不及
第以下應附不附以上失者又各減三等餘
條失者準此謂一部律內公事錯失本條無

唐律四九
四
失減之文者並準此減三等承言不覺亦從
貢率以下承校試人言不覺差失從失減三
等上更減一等故云又減一等知而聽行亦
從貢舉以下知非其人或試不及第考校課
試知其不實或選官乖狀各與同罪謂各與
初試者同罪

諸刺史縣令折衝果毅私自出界者杖二百

經宿乃坐

疏議曰州縣有境界折衝府有地團不因公
事私自出境者杖一百注云經宿乃坐既

不云經日即非百刻之限但是經宿即合此坐
諸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答二十通晝夜
者答三十

疏議曰依令內外官應分番宿直若應直不
直應宿不宿晝夜不相須各答二十通晝夜
不直者答三十

若點不到者一點答十

一日之點限
取二點為坐

疏議曰內外官司應點檢者或數度頻點點
即不到者一點答十注云一日之點限取二

唐律卷九 五
點爲坐謂一日之內點檢雖多止據二點得罪限答二十若全不來上計日以無故不上科之

問曰二日以上日別常向曹司曹司點檢每點不到若科無故不上即是日別常來若以累點科之罪又重於不上假有十日之內日別皆來每點不到欲科何罪

答曰八品以下頻點不到便是已發更犯合重其事累點科之如非流內之人自須當日

決放初雖累點罪重點多不至徒刑計日不
上初輕日多即至徒坐所以日別上者據點
全不來者計日以此處斷實允刑名

諸官人無故不上及當番不到

雖無官品但分番上下亦同下

此條準

疏議曰官人者謂內外官人無故不上當番
不到謂分番之人應上不到注云雖無官品
謂但在官分番者得罪亦同官人之法下條
準此者謂之官限滿不赴及官人從駕稽違

唐律卷九 六
及從而先還雖無官品亦同官人之法

若因暇而違者一日笞二十三日加一等過杖
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邊要之官加
一等

疏議曰官人以下雜任以上因給暇而故違
並一日笞二十三日加一等二十五日合杖
一百三十五日徒一年四十五日徒一年半
邊要之官謂在緣邊要重之所無故不上以
下各加罪一等

諸之官限滿不赴者一日笞十十日加一等罪
止徒一年即代到不還減二等

疏議曰依令之官各有裝束程限限滿不赴
一日笞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其替人
已到淹留不還準不赴任之程減罪二等其
有田苗者依令聽待收田訖發遣無田苗者
依限須還

諸官人從駕稽違及從而先還者笞四十三日
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侍

臣加一等

疏議曰官人謂百官應從駕者流外以下應從人亦同官人之罪其書吏書僮之類差逐官人者不在此限其有稽違不到及從而先還者雖不滿日答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侍臣謂中書門下省五品以上依令應侍從者加罪一等**諸**大祀不預申期及不頒所司者杖六十以故廢事者徒二年

疏議曰依令大祀謂天地宗廟神州等為大祀或車駕自行或三公行事齋官皆散齋之日平明集省受誓誡二十日以前所司預申祠部祠部頒告諸司其不預申期及不頒下所司者杖六十即雖申及頒下事不周悉所坐亦同以故廢祠祀事者所由官司徒二年應連坐者各依公坐法節級得罪

牲牢玉帛之屬不如法杖七十闕數者杖一百

全闕者徒一年

全闕謂一坐

疏議曰牲謂牛羊豕牢者牲之體玉謂蒼璧
祀天璜琮祭地五方上帝各依方色帛謂幣
帛稱之屬者謂黍稷以下不依禮令之法一
事有違合杖七十一事闕少合杖一百一坐
全闕合徒一年其本是中小祀雖從大祀受
祭若有少闕各依中小祀遞減之法闕坐更
多罪不過此餘祀闕坐皆準此

即入散齋不宿正寢者一宿答五十致齋不宿
本司者一宿杖九十一宿各加一等中小祀遞

減二等

凡言祀者祭享同
餘條中小祀準此

疏議曰依令大祀散齋四日致齋三日中祀
散齋三日致齋二日小祀散齋二日致齋一
日散齋之日齋官書理事如故夜宿於家正
寢不宿正寢者一宿笞五十一宿加一等其
無正寢者於當家之內餘齋房內宿者亦無
罪皆不得習穢惡之事故禮云三日齋一日
用之猶恐不敬致齋者兩宿宿本司一宿宿
祀所無本司及本司在皇城外者皆於郊社

太廟宿齋若不宿者一宿杖九十一宿加一
等通上散齋故云各加一等中小祀者謂社
稷日月星辰岳鎮海瀆帝社等為中祀司中
司命風師雨師諸星山林川澤之屬為小祀
從大祀以下犯者中祀減大祀二等小祀減
中祀二等故云各遞減二等

注凡言祀者祭享同餘條中小祀準此

疏議曰依祠令在天稱祀在地為祭宗廟名
享今直舉祀為例故曰凡言祀者祭享同餘

條中小祀準此但在中祀有犯皆減大祀二
等小祀有犯皆減中祀二等謂下條大祀在
散齋弔喪問疾盜律盜大祀神御物之類本
條無中小祀罪名者準此遞減

諸大祀在散齋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
決罰者笞五十奏聞者杖六十致齋者各加等
疏議曰大祀散齋四日並不得弔喪亦不得
問疾刑謂定罪殺謂殺戮罪人此等文書不
得判署及不得決罰杖笞違者笞五十若以

此刑殺決罰事奏聞者杖六十若在致齋內
犯者各加一等中小祀犯者各遞減二等

諸祭祀及有事於園陵若朝會侍衛行事失錯

及違失儀式者笞四十

謂言辭誼置坐立
怠慢乖衆者乃坐

疏議曰稱祭祀者享亦同及有事於園陵謂

謁陵等事若朝會謂百官朝參集會及侍衛

祭祀之事行事失錯及違失儀式者笞四十

注云謂言辭誼置坐立怠慢謂聲高誼鬧坐

立不正不依儀式與衆乖者乃坐

應集而主司不告及告而不至者各答五十

疏議曰應集謂祭祀以下及餘事合集之人而主司不頒告令集罪在主司告而不至獨坐不至者故云各答五十

諸廟享知有總麻以上喪遣充執事者答五十陪從者答三十主司不知勿論有喪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祭天地社稷則不禁

疏議曰廟享爲吉事左傳曰吉禘於莊公其有總麻以上慘不得預其事若知有總麻以

上喪遣充執事者主司答五十雖不執事遣陪從者主司答三十若主司不知前人有喪者勿論即有喪不自言而冒充執事及陪從者亦如之其祭天地社稷不禁者禮云唯祭天地社稷為越紼而行事不避有慤故云則不禁

諸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醫者絞

疏議曰合和御藥須先處方依方合和不得差誤若有錯誤不如本方謂分兩多少不如

本方法之類合成仍題封其上注藥逢駛冷
熱之類并寫本方俱進若有誤不如本方及
封題有誤等但一事有誤醫即合絞醫謂當
合和藥者名例大不敬條內已具解訖

料理揀擇不精者徒一年未進御者各減一等

監當官司各減醫一等

餘條未進御及監
當官司並準此

疏議曰料理謂應熬削洗漬之類揀擇謂去
惡留善皆須精細之類有不精者徒一年其
藥未進御者各減一等謂應絞者從絞上減

應徒者從徒上減是名各減一等監當官司
依令合和御藥在內諸省省別長官一人并
當上大將軍將軍衛別一人與尚藥奉御等
監視藥成醫以上先嘗除醫以外皆是監當
官司並於已進未進上各減醫罪一等注云
餘條未進御者謂下條造御膳御奉舟船乘
輿服御物但應供奉之物未進御者各隨輕
重減一等監當官司又各減一等故云並準此
諸造御膳誤犯食禁者主食絞若穢惡之物在

食飲中徒二年揀擇不精及進御不時減二等
不品嘗者杖一百

疏議曰造御膳者皆依食經經有禁忌不得
輒造若乾脯不得入黍米中莧菜不得和鼈
肉之類有所犯者主食合絞若穢惡之物謂
物是不絜之類在食飲中徒二年若揀擇不
精者謂揀米擇菜之類有不精好及進御不
時者依禮飯齊視春宜溫羹齊視夏宜熱之
類或朝夕日中進奉失度及冷熱不時者減

罪二等謂從徒二年減二等不品嘗者杖一百謂酸鹹苦辛之味不品及應嘗不嘗俱得杖一百之罪

諸御幸舟船誤不牢固者工匠絞工匠各以所由為首

疏議曰御幸舟船者皇帝所幸舟船謂造作莊嚴不甚牢固可以敗壞者工匠合絞注云各以所由為首明造作之人皆以當時所由人為首

若不整飾及闕少者徒二年

疏議曰其舟船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所須者有所闕少得徒二年此亦以所由爲首監當官司各減一等

諸乘輿服御物持護修整不如法者杖八十若進御乘失者杖一百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牢徒二年未進御減三等

疏議曰乘輿所服用之物皆有所司執持修整自有常法不如法者杖八十若進御乘失者依禮授立不跪授坐不立之類各依禮法

唐律 卷之九 十四
如有乖失違法者合杖一百其車馬之屬不
調習駕馭之具不完牢者車謂輅車馬謂御
馬其之屬謂羊車及輦等升車則馬動馬動
則鑿鳴之類是爲調習若不如此或御馬驚
駭車輦及鞍轡之屬有損壞各徒二年雖不
如法未將進御者減三等

應供奉之物闕乏者徒一年其雜供有關管五十
疏議曰應供奉之物謂衣服飲食之類但是
應供奉者皆須預備有闕乏者即徒一年雜

供有闕者謂非尋常應供奉之物可供而闕者答五十

諸主司私借乘輿服御物若借人及借之者徒三年非服而御之物徒一年在司服用者各減

一等

非服而御帷帳几杖之屬

疏議曰乘輿服御物主司持護修整常須如法若有私借或將借人及借之者各徒三年非服而御之物謂除服御物之外應供御所用者得徒一年雖非自借及借人在司服用

者各減罪一等服御物徒三年上減非服而
御徒一年上減是為各減一等

注非服而御謂帷帳几杖之屬

疏議曰帷帳几杖之屬者謂筆硯書史器玩
等是應供御所須非服用之物色類既多故
云之屬

諸監當官司及主食之人誤將雜藥至御膳所

者絞

所謂監當之
人應到之處

疏議曰御厨造膳從造至進皆有監當官司

依令主食升階進食但是雜藥誤將至御膳所者絞雜藥謂合和爲藥堪服餌者若有毒性雖不合和亦爲雜藥

諸外膳

謂供百官

犯食禁者供膳杖七十若穢惡之

物在食飲中及揀擇不淨者答五十誤者各減二等

疏議

曰百官常食以上皆官厨所營名爲外

膳故注云謂供百官犯食禁者食禁已上解訖若有犯者所由供膳杖七十穢惡之物謂

不淨物之類在食飲中及揀擇有不淨其所
由者得笞五十若有誤失者各減二等誤犯
食禁者笞五十誤揀不淨笞三十

諸

漏泄大事應密者絞

大事謂潛謀討襲及收捕謀叛之類

疏議曰依聞訟律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

近官司其知謀反大逆謀叛皆合密告或掩

襲寇賊此等是大事應密不合人知輒漏泄

者絞注云大事謂潛謀討襲者討謂命將誓

師潛謀征討襲謂不聲鐘鼓掩其不備者既

有潛謀討襲之事及以捕反逆之徒故云謀
叛之類

非大事應密者徒一年半漏泄於蕃國使者加
一等仍以初傳為首傳至者為從即轉傳大事
者杖八十非大事勿論

疏議曰非大事應密謂依令仰觀見風雲氣
色有異密封奏聞之類有漏泄者是非大事
應密合徒一年半國家之事不欲蕃國聞知
若漏泄於蕃國使者加一等合徒二年其大

事縱漏泄於蕃國使亦不加至斬漏泄之事
以初傳者為首首謂初漏泄者傳至者為從
謂傳至罪人及蕃使者其間展轉相傳大事
者杖八十非大事者勿論非大事雖應密而
轉傳之人並不坐

諸 玄象器物天文圖書讖書兵書七曜曆太一

雷公式私家不得有違者徒二年

私習天文者亦同

其緯候及論語讖不在禁限

疏 議曰玄象者玄天也謂象天為器具以經

星之文及日月所行之道轉之以觀時變易
曰玄象著明莫大於日月故天垂象聖人則
之尚書云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天文者史
記天官書云天文日月五星二十八宿等故
易曰仰則觀於天文圖書者河出圖洛出書
是也讖書者先代聖賢所記未來徵祥之書
兵書謂太公六韜黃石公三略之類七曜曆
謂日月五星之曆太一雷公式者並是式名
以占吉凶者私家皆不得有違者徒二年若

將傳用言涉不順者自從造祆言之法私習天文者謂非自有書轉相習學者亦得二年徒坐緯候及讖者五經緯尚書中候論語讖並不在禁限

諸稽緩制書者一日笞五十

騰制勅符移之類皆是

一日

加一等十日徒一年

疏議曰制書在令無有程限成案皆云即日行下稱即日者謂百刻內也寫程通計符移關牒滿二百紙以下給二日程過此以外每

二百紙以下加一日程所加多者總不得過五日其赦書計紙雖多不得過三日軍務急速皆當日並了成案及計紙程外仍停者是爲稽緩一日笞五十注云騰制勅符移之類謂奉正制勅更騰已出符移關解刺牒皆是故言之類一日加一等計六日杖一百十日徒一年即是罪止

其官文書稽程者一日笞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疏議曰官文書謂在曹常行非制勅奏抄者
依令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
程徒以上獄案辯定須斷者三十日程其通
判及勾經三人以下者給一日程經四人以
上給二日程大事各加一日程若有機速不
在此例機速謂軍機急速不必要準案程應
了不了亦準稽程法除此之外皆準事稽程
者一日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諸被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失錯者杖

一百失其錯謂

疏議曰被制書謂奉制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若非故違而失錯旨意者杖一百

問曰條云被制書施行而違者徒二年未知勅及奏抄得罪同否

答曰上條稽緩制書注云騰制勅符移之類皆是即明制勅之義輕重不殊其奏抄御親畫聞制則承旨宣用御畫不輕承旨理與制書義同

諸受制忘誤及寫制書誤者事若未失答五十已失杖七十轉受者減一等

疏議曰謂承制之人忘誤其事及寫制書脫剩文字并文字錯失事若未失者謂未失制書之意合答五十已失謂已失事意而施行合杖七十轉受者減一等若宣制忘誤及寫制失錯轉受者雖自錯誤為非親承制勅故減一等未失其事合答四十事若已失合杖六十故云轉受者減一等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

職制
凡一十九條

諸制書有誤不即奏聞輒改定者杖八十官文書誤不請官司而改定者笞四十知誤不奏請而行者亦如之輒飾文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制書有誤謂旨意參差或脫剩文字

於理有失者皆合覆奏然後改正施行不即奏聞輒自改定者杖八十官文書謂常行文書有誤於事改動者皆須請當司長官然後改正若有不請自改定者笞四十知制書誤

不奏知官文書誤不請依錯施行亦如之制
書誤得杖八十官文書誤得笞四十依公式
令下制勅宣行文字脫誤於事理無改動者
勘檢本案分明可知即改從正不須覆奏其
官文書脫誤者諮長官改正輒飾文字者各
加二等謂非動事脩飾其文制書合杖一百
官文書合杖六十若動事自從詐增減法
諸上書若奏事誤犯宗廟諱者杖八十口誤及
餘文書誤犯者笞五十

疏議曰上書若奏事皆須避宗廟諱有誤犯者杖八十若奏事口誤及餘文書誤犯者各答五十

即為名字觸犯者徒三年若嫌名及二名偏犯

者不坐

嫌名謂若禹與兩丘與區二名謂言微不言在言在不言微之類

疏議曰普天率土莫匪王臣制字立名輒犯宗廟諱者合徒三年若嫌名者則禮云禹與兩謂声嫌而字理殊丘與區意嫌而理不別及二名偏犯者謂複名而單犯並不坐謂孔

子母名徵在孔子云季孫之憂不在顓臾即不言徵又云祀不足徵即不言在此色既多故云之類

諂上書若奏事而誤杖六十口誤減二等口誤不失

事者勿論

疏議曰上書謂書奏特達奏事謂面陳有誤者杖六十若口誤減二等合答四十若口奏雖誤事意無失者不坐

上尚書省而誤答四十餘文書誤答三十誤謂脫剩

文字及
錯失者

疏議曰上尚書省而誤者謂內外百司應申

尚書省而有文字脫剩及錯失者合答四十

餘文書誤者謂非上尚書省凡是官文書誤

者合答三十

即誤有害者各加三等

有害謂當言勿原而言
原之當言千疋而言十

疋之類

疏議曰上書奏事誤有害者合杖九十上尚

書省誤有害者合杖七十餘文書誤有害者

合杖六十是名各加三等注云有害謂當言
勿原而言原之當言千疋而言十疋之類稱
之類者自須以類求之類例既多事非一端
假有犯罪當言原之而言勿原當言勿原而
言原之承誤已行決及原放訖者此即當條
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失出入論不可直
從有害加三等

若誤可行非上書奏事者勿論

可行謂案省可知不容有異議

當言甲申而言甲由之類

疏議曰上尚書省以下雖誤案驗可行者皆
不坐可行者謂案驗其狀省察是非不容更
有別議當言甲申之日而言甲由之日如此
之類是案省可知雖誤皆不合罪

諸事應奏而不奏不應奏而奏者杖八十應言

上而不言上

雖奏上不待報而行亦同

不應言上而言上及

不由所管而越言上應行下而不行下及不應
行下而行下者各杖六十

疏議曰應奏而不奏者謂依律令及式事應

唐律卷一
四
合奏而不奏或格式無合奏之文及事理
不須聞奏者是不應奏而奏並合杖八十應
言上者謂合申上而不言上注云雖奏上不
待報而行亦同謂事合奏及已申上應合待
報者皆須待報而行若不待報而輒行者亦
同不奏不申之罪若據文且奏且行或申奏
知不須待報者不當此坐不應言上者依律
令及格式不遣言上而輒言上及不由所管
而越言上者假謂州管縣都督管州州縣事

須上省皆須先申所管州府不申而越言上者并事應行下而不行下不應行下而行下者謂應出符移關牒刺而不出行下不應出符移關牒刺而出行下者各杖六十

諸公文有本案事直而代官司署者杖八十代判者徒一年亡失案而代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公文謂在官文書有本案事直唯須依行或奏狀及符移關解刺牒等其有非應判署之人代官司署案及署應行文書者杖

八十若代判者徒一年其亡失案而代者各加一等代署者杖九十代判者徒一年半此皆謂事直而代者若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即從重科依令授五品以上畫可六品以下畫聞代畫者即同增減制書其有制可字侍中所注止當代判之罪

諸受制出使不返制命輒干他事者徒一年半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三年餘使妄干他事者杖九十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一年越司侵職者杖

七十

疏議曰受制勅出使事訖皆須返命奏聞若不返命更干預他事者徒一年半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三年餘使謂非制使妄干他事者杖九十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一年越司侵職者謂設官分職各有司存越其本局侵人職掌杖七十其受三后及皇太子令出使不返命得罪依減制勅一等

諸聞父母若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流二千里喪

制未終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

自作遣人等

徒三年

雜戲徒一年即遇樂而聽及參預吉席者各杖

一百

疏議曰父母之恩昊天莫報荼毒之極豈若聞喪婦人以夫爲天哀類父母聞喪即須哭泣豈得擇日待時若匿而不即舉哀者流二千里其嫡孫承祖者與父母同喪制未終謂父母及夫喪二十七月內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注云自作遣人等徒三年其父卒母嫁

及爲祖後者祖在爲祖母若出妻之子並居
心喪之內未合從吉若忘哀作樂自作遣人
等亦徒三年雜戲徒一年樂謂金石絲竹笙
歌鼓舞之類雜戲謂樗蒲雙陸彈碁象博之
屬卽遇樂而聽謂因逢奏樂而遂聽者參預
吉席謂遇逢禮晏之席參預其中者各杖一

百

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徒一年喪制未終
釋服從吉杖一百大功以下尊長各逆減二等

卑幼各減一等

疏議曰期親尊長謂祖父母曾高父母亦同
伯叔父母姑兄姊夫之父母妾爲女君此等
聞喪即須舉發若匿不舉哀者徒一年喪制
未終謂未踰期月釋服從吉者杖一百大功
尊長匿不舉哀杖九十未踰九月釋服從吉
杖八十小功尊長匿不舉哀杖七十未踰五
月釋服從吉杖六十緦麻尊長匿不舉哀笞
五十未踰三月釋服從吉笞四十其於卑幼

匿不舉哀及釋服從吉各減當邑尊長一等
出降者謂姑姊妹本服期出嫁九月若於九
月內釋服從吉者罪同期親尊長科之其服
數止準大功之月餘親出降準此若有殤降
爲七月之類亦準所降之月爲服數之限罪
依本服科之其妻旣非尊長又殊卑幼在禮
及詩比爲兄弟即是妻同於幼

問曰聞喪不即舉哀於後擇日舉訖事發合
得何罪

答曰依禮斬衰之哭徃而不返齊衰之哭若
往而返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緦麻哀容
可也準斯禮制輕重有殊聞喪雖同情有降
殺期親以上不即舉哀後雖舉訖不可無罪
期以上從不應得爲重法大功從不應得爲
輕小功以下哀容可也不合科罪若未舉事
發者各從不舉之坐

又問居期喪作樂及遣人作律條無文合得

何罪

答曰禮云大功將至辟琴瑟鄭注云亦所以助哀又云小功將至不絕樂喪服云古者有死於室中者即三月爲之不舉樂况乎身服期功心忘寧戚或遣人作樂或自奏管絃旣玷大猷須加懲誡律雖無文不合無罪從不應爲之坐期喪從重杖八十大功以下從輕答四十總麻卑幼不可重於釋服之罪

諸府號官稱犯祖父名而冒榮居之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即妄增年狀以求入侍

及冒哀求仕者徒一年

謂父母喪禫制未除及在心喪內者

疏議曰府有正號官有名稱府號者假若父名衛不得於諸衛任官或祖名安不得任長安縣職之類官稱者或父名軍不得作將軍或祖名卿不得居卿任之類皆須自言不得輒受其有貪榮昧進冒居此官祖父母父母老疾妻親之官謂年八十以上或篤疾依法合侍見無人侍乃委置其親而之任所妄增年狀以求入侍者或未年八十及本非篤疾乃

妄增年八十及篤疾之狀及冒哀求仕者謂
父母之喪二十五月大祥後未滿二十七月
而預選求仕從府號官稱以下各合處徒一
年注云謂父母喪禫制未除但父母之喪法
合二十七月二十五月內是正喪若釋服求
仕即當不孝合徒三年其二十五月外二十
七月內是禫制未除此中求仕名爲冒哀合
徒一年若釋去禫服而求仕自從釋服從吉
之法及在心喪內者謂妻子及出妻之子合

降其服皆二十五月內為心喪

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者
徒一年半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
子孫及妻妾作樂者以其不孝不義虧斃特
深故各徒一年半

諸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斬

言議政事乖失干
涉乘輿者上請

非切害者徒二年

疏議曰指斥謂言議乘輿原情及理俱有切

害者斬注云言議政事乖失而因涉乘輿者
上請謂論國家法式言議是非而因涉乘輿
者與指斥乘輿情理稍異故律不定刑名臨
時上請非切害者徒二年謂語雖指斥乘輿
而情理非切害者處徒二年

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者絞

因私事鬪
競者非

疏議曰謂奉制勅使人有所宣告對使拒捍
不依人臣之禮既不承制命又出拒捍之言
者合絞注云因私事鬪競者非謂不涉制勅

別因他事私自鬪競或雖因公事論競不干
預制勅者並從毆詈本法

諸驛使稽程者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等罪止
徒二年

疏議曰依令給驛者給銅龍傳符無傳符處
為紙券量事緩急注驛數於符契上據此驛
數以行程稽此程者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
等罪止徒二年

若軍務要速加三等有所廢闕者違一日加役

流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

疏議曰軍務要速謂是征討掩襲報告外境消息及告賊之類稽一日徒一年十一日流二千里是爲加三等有所廢闕者謂稽遲廢闕經畧掩襲告報之類違一日加役流稱日者須滿百刻爲由驛使稽遲遂陷敗戶口軍人衛士募人防人一人以上及諸城戍者絞若臨軍對寇告報稽期者自從乏軍興之法**諸**驛使無故以書寄人行之及受寄者徒一年

若致稽程以行者爲首驛使爲從卽爲軍事警
急而稽留者以驛使爲首行者爲從有所廢闕
者從前條
其非專使之書而便寄者勿論

疏議曰有軍務要速或追徵報告如此之類遣
專使乘驛齎送文書無故謂非身患及父母喪
者以所齎文書別寄他人送之及受寄文書
者各徒一年若致稽程謂行不充驛數計程
重於徒一年者卽以受書行者爲首驛使爲
從此謂常行驛使而立罪名卽爲軍事警急

報告征討掩襲救援及境外消息之類而稽留罪在驛使故以驛使爲首行者爲從注云有所廢闕者從前條謂違一日加役流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其非專使之書謂非故遣專使所齎之書因而附之其使人及受寄人並勿論

諸文書應遣驛而不遣驛及不應遣驛而遣驛者杖一百若依式應須遣使詣闕而不遣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公式令在京諸司有事須乘驛及諸州有急速大事皆合遣驛而所司乃不遣驛非應遣驛而所司乃遣驛若違者各杖一百又依儀制令皇帝踐祚及加元服皇太后加號皇后皇太子立及赦元日刺史若京官五品以上在外者並奉表疏賀州遣使餘附表此即應遣使詣闕而不遣者亦合杖一百故云罪亦如之

諸驛使受書不依題署誤詣他所者隨所稽留

以行書稽程論減二等若由題署者誤坐其題署者

疏議曰文書行下各有所詣應封題署者具注所詣州府使人乃不依題署誤詣他所因此稽程者隨所稽留準上條行書稽留之程減二等謂違一日杖六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有軍務要速者加三等有所廢闕者從加役流上減二等徒二年半以故有所陷敗亦從絞上減二等徒三年若由題署者

誤謂元題署者錯誤即罪其題署之人驛使

不坐

諸增乘驛馬者一疋徒一年一疋加一等應乘驛

而乘馬者減一等

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勿論餘條驛司准此

疏議曰依公式令給驛職事三品以上若王

四疋四品及國公以上三疋五品及爵三品

以上二疋散官前官各遞減職事官一疋餘

官爵及無品人各一疋皆數外別給驛子此

外須將典吏者臨時量給此是令文本數數
外剩取是曰增乘一疋徒一年一疋加一等
應乘驛驢而乘驛馬者又準駕部式六品以
下前官散官衛官省司差使急速者給馬使
迴及餘使並給驢即是應乘驢之人而乘馬
各減增乘馬罪一等主司知情與同罪者謂
驛馬主司知增乘驛馬及知應乘驢而乘馬
等情者皆與乘者同罪不知情者勿論餘條
驛司準此者謂枉道及越過齎私物之類

諸乘驛馬輒枉道者一里杖一百五里加一等

罪止徒二年越至他所者各加一等

謂越過所詣之處

經驛不換馬者杖八十

無馬者不坐

疏議曰乘驛馬者皆依驛路而向前驛若不

依驛路別行是為枉道越至他所者注云謂

越過所詣之處假如從京使向洛州無故輒

過洛州以東即計里加枉道一等經驛不換

馬至所經之驛若不換馬者杖八十因而致

死依廐牧令乘官畜產非理致死者備償無

馬者不坐謂在驛無馬越過者無罪因而致死者不償

問曰假有使人乘驛馬枉道五里經過反覆往來便經十里如此犯者從何科斷

荅曰律注枉道本慮馬勞又恐行遲於事稽廢既有往來之理亦計十里科論

諸乘驛馬齎私物謂非隨身衣仗者一斤杖六十

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驛驢減二等餘條驛驢

此準

疏議曰乘驢馬者唯得齋隨身所須衣仗衣
謂衣被之屬仗謂弓刀之類除此之外輒齋
行者一斤杖六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
驛驢減二等謂一斤笞四十罪止杖九十餘
條驛驢準此者謂稽程枉道之類諸條驛驢
得罪皆準馬減二等

諸在外長官及使人於使處有犯者所部屬官
等不得即推者須申上聽裁若犯當死罪留身
待報遠者各減所犯罪四等

疏議曰在外長官謂都督刺史折衝果毅鎮將縣令關監等長官及諸使人於使處有犯者所部次官以下及使人所詣之司官屬並不得輒即推鞫若無長官次官執魚印者亦同長官皆須先申上司聽裁若犯當死罪謂據糾告之狀合死者散留其身待上報下違者各減所犯罪四等留身者印及管鑰付知事次官其銅魚仍留擬勘勅符雖復留身未合追納

諸用符節事訖應輸納而稽留者一日笞五十
二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

疏議曰依令用符節並由門下省其符以銅
爲之左符進內右符在外應執符人有事行
勘皆奏出左符以合右符所在承用事訖使
人將左符還其使若向他處五日內無使次
者所在差專使送門下省輸納其節大使出
即執之使還

亦即送納應輸納而稽留者一
日笞五十二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雖更違

日罪亦不加其傳符通用紙作乘驛使人所

至之處事雖未訖且納所司事了欲還然後更請至門下送輸既無限日行至即納違日者既非銅魚之符不可依此科斷自依紙券加官文書稽罪一等其禁苑門符及交巡魚符若木契等於餘條得減罪二等輸納稽遲者準例亦減二等若木契應發兵者同上符節之罪

諸公事應行而稽留及事有期會而違者一日答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

唐律卷一 十八
止徒一年半

疏議曰凡公事應行者謂有所部送不限有品無品而輒稽留及事有期會謂若朝集使及計帳使之類依令各有期會而違不到者一日答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但事有期限者以違限日爲坐無限者以付文書及部領物後計行程爲罪

即公事有限主司符下乘期者罪亦如之若誤

不依題署及題署誤以致稽程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公事有限與上文事有期會義同上
文謂在下有違此文謂主司下符垂期者罪
亦如之並同違期會之罪若使人不依題署
錯詣他所及由曹司題署有誤而致稽程者
減二等謂違一日笞三十減二等笞十罪止
徒一年半減二等各合杖一百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

效書軒疏疑卷第十

刑部律疏卷第十

獄二等貶職一日答二十流二等答本罪山

論請出放及由曹信與曹休為而姪辭對齊

亦改之並同鼓賦會之罪其對又不對親署

文書亦不直數此文書主后不辭每賦卷罪

因請曰公事亦別與上文事亦賦會據對不

不於親署及親署對以姪辭對者各為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一職制凡一十七條

諸奉使有所部送而隹人寄人者杖一百闕事者徒一年受寄隹者減一等

疏議曰奉使有所部送謂差為綱典部送官物及囚徒畜產之屬而使者不行乃隹人寄人而領送者使人合杖一百闕事者謂於前事有所廢闕合徒一年其受寄及受隹者不闕事杖九十闕事杖一百故云減一等

即綱典自相放代者笞五十取財者坐贓論闕

唐律卷之十一
事者依寄雇闕事法仍以綱爲首典爲從

疏議曰或綱獨部送而放典不行或典自領行而留綱不去此爲自相放代答五十受財者坐賊論其闕事及不闕事并受財輸財者皆以綱爲首典爲從假有兩綱兩典一綱一典取財代行一綱一典與財得住與財者坐賊論減五等縱典發意亦以綱爲首典爲從取財者坐賊論其賊旣足彼此俱罪仍合沒官其受雇者已減使罪一等不合計賊科罪

其賊不徵若監臨官司將所部典行放取物者並同監臨受財之法不同綱典之罪即雖監臨元止一典放住代行者亦同綱典之例

諸

在官長吏實無政迹輒立碑者徒一年若遣

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有賊重者坐

賊論受遣者各減一等

雖有政迹而自遣者亦同

疏議曰在官長吏謂內外百司長官以下臨

統所部者未能導德齊禮移風易俗實無政迹妄述已功崇飾虛辭諛諭所部輒立碑頌

者徒一年所部爲其立碑頌者爲從坐若遣
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若虛狀上
表者從上書詐不實徒二年有賊重者坐賊
論謂計賊重於本罪者從賊而斷受遣者各
減一等各謂立碑者徒一年上減申請於上
者杖一百上減若官人不遣立碑百姓自立
及妄申請者從不應爲重科杖八十其碑除
毀

注雖有政迹而自遣者亦同

疏議曰官人雖有政迹而自遣所部立碑或遣申請者官人亦依前科罪若所部自立及自申上不知不遣者不坐

諸有所請求者答五十

謂從主司求曲法之事即為人請者與自請同

主司許者與同罪

主司不許及請求者皆不坐

已施行者各

杖一百

疏議曰凡是公事各依正理輒有請求規為

曲法者答五十即為人請求雖非已事與自

請同亦答五十主司許者謂然其所請亦答

唐律卷十一 三
五十故云與同罪若主司不許及請求之人
皆不坐已施行謂曲法之事已行主司及請
求之者各杖一百本罪仍坐

所枉罪重者主司以出入人罪論他人及親屬
爲請求者減主司罪三等自請求者加本罪一
等

疏議曰所枉重者謂所司得囑請枉曲斷事
重於一百杖者主司得出入人罪論假如先
是一年徒罪囑請免徒主司得出入徒罪還

得一年徒坐他人及親屬為請求者減主
司罪三等唯合杖八十此則減罪輕於已
施行杖一百如此之類皆依杖一百科之
若他人親屬等囑請徒二年半罪主司曲
為斷免者他人等減三等仍合徒一年如
此之類減罪重於杖一百者皆從減科若
身自請求而得枉法者各加所請求罪一
等科之

即監臨執要

勢要者雖官卑亦同

為人囑請者杖一百所

枉重者罪與主司同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監臨者謂統攝案驗之官勢要者謂除監臨以外但是官人不限階品高下唯據主司畏懼不敢乖違者雖官卑亦同爲人囑請曲法者無問行與不行許與不許但囑即合杖一百主司許者笞五十所枉重於杖一百與主司出入坐同主司據法合死者監臨勢要合減死一等

諸受人財而爲請求者坐贓論加二等監臨勢

要準枉法論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

疏議曰受人財而爲請求者謂非監臨之官坐贓論加二等即一尺以上笞四十一疋加一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監臨勢要準枉法論即一尺以上杖一百一疋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無祿者減一等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罪止徒一年半若受他人之財許爲囑請未囑事發者止從坐贓之罪若無心囑請詭妄受財自依詐欺科斷取者雖是詐欺與人

終是求請其贓亦合追沒其受所監臨之財
爲他司囑請律無別文止從坐贓加二等罪
止流二千五百里即重於受所監臨若未囑
事發止同受所監臨財物法

若官人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贓論
餘各依已分法

疏議曰謂有官之人初受有事家財物後減
所受之物轉求餘官初受者併贓論餘官各
依已分法假有判官受得枉法贓十疋更有

兩官連判各分二疋與之判官得十疋之罪
餘官各得二疋之坐二人仍並爲二疋之從
其有共謀受財分贓入已者亦各依已分爲
首從之法其中雖有造意及以預謀不受財
者事若枉法止依曲法首從論不合據贓爲
罪如曲法罪輕從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減
罪人罪三等科之

諸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
減二等即同事共與者首則併贓論從者各依

己分法

疏議曰有事之人用財行求而得枉法者坐
贓論不枉法者謂雖以財行求官人不為曲
判者減坐贓二等即同事共與者謂數人同
犯一事斂財共與元謀斂者併贓為首仍倍
論其從而出財者各依己分為從

謂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疋
加一等十五疋絞

疏議曰監臨主司謂統攝案驗及行案主典

之類受有事人財而爲曲法處斷者一尺杖
一百一疋加一等十五疋絞
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疋加一等三十疋加
役流

疏議曰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爲曲法一尺
杖九十二疋加一等三十疋加役流

無祿者各減一等枉法者二十疋絞不枉法者
四十疋加役流

疏議曰應食祿者具在祿令若令文不載者

並是無祿之官受財者各減有祿一等枉法者二十疋絞不枉法者四十疋加役流

諸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枉準枉法論事不枉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疏議曰官司推劾之時有事者先不許物事了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曲法準前條枉法科罪既稱準枉法不在除免加役流之例若當時處斷不違正理事過之後而與之財者即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諸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笞四十一
疋加一等八疋徒一年八疋加一等五十疋流
二千里與者減五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監臨之官不因公事而受監臨內財
物者計贓一尺以上笞四十一疋加一等八
疋徒一年八疋加一等五十疋流二千里與
財之人減監臨罪五等罪止杖一百

乞取者加一等強乞取者準枉法論

疏議曰乞取者加一等謂非財主自與而官

人從乞者加受所監臨罪一等以威若力強
乞取者準枉法論有祿無祿各依本法其因
得餉送而更強乞取者既是一事分爲二罪
以重法併滿輕法若是類犯及二人以上之
物仍合累併倍論

諸官人因使於使所受送饋及乞取者與監臨
同經過取者減一等
糾彈之官不減即強乞取者各
與監臨罪同

疏議曰官人因使於所使之處受送饋財物

或自乞取者計贓準罪與監臨官同經過處
取者謂非所詣之處因使經歷之所而取財
者減一等糾彈之官不減者謂職合糾彈之
官人所畏懼雖經過之處受送遺乞取及強
乞取者各與監臨罪同

諸其所監臨財物者坐贓論

授訖未上亦同餘
條取受及相犯並

此準若百日不還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各加

二等

餘條強
者準此

疏議曰監臨之官於所部貧財物者坐贓論

注云授訖未上者若五品以上據制出日六品以下據畫訖並同已上之法餘條取受及相犯謂受所監臨及毆詈之類故言準此若百日不還爲其淹日不償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若以威力而強貸者各加二等謂百日内坐贓論加二等滿百日后從受所監臨財物上加二等注云餘條強者準此謂如下條私役使及借駝騾驢馬之類強者各加二等但一部律内本條無強取罪名並加二等故

於此立例所貸之物元非擬將入已雖經
恩免罪物尚徵還從不經恩償訖事發亦
不合罪爲貸時本許酬償不同悔過還主
故也若取受之賊悔過還主仍減三等恩
前費用準法不徵貸者赦後仍徵償訖故
聽免罪

若賣買有剩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
市者笞五十有剩利者計利準枉法論

疏議曰官人於所部賣物及買物計時估有

剽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市者答五十謂以威若力強買物雖當價猶答五十有剽利者計利準枉法論

問曰官人遣人或市司而為市易所遣之人及市司為官人賣買有剽利官人不知情及知情各有何罪

答曰依律犯時不知依凡論官人不知剽利之情據律不合得罪所為市者雖不入已既有剽利或強賣買不得無罪後不應為準官

人應坐之罪百杖以下所市之人從不應爲
輕答四十徒罪以上從不應爲重杖八十仍
不得重於官人應得之罪若市易已訖官人
知情準家人所犯知情之法

即斷契有數違負不還過五十日者以受所監
臨財物論即借衣服器翫之屬經三十日不還
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

疏議曰官人於所部市易斷契有數仍有欠
物違負不還五十日以下依雜律科負債違

唐律卷之十一
契不償之罪滿五十一日以受所監臨財物
論即借衣服器翫之屬者但衣服器物品類
至多不可具舉故云之屬借經三十日不還
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所借之物各還主

諸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及借奴婢牛馬駝
騾驢車船碾磑邸店之類各計庸賃以受所監
臨財物論

疏議曰監臨之官私役使所部之人及從所
部借奴婢牛馬駝騾驢車船碾磑邸店之類

稱奴婢者部曲客女亦同各計庸賃之價人
畜車計庸船以下準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強者加二等其借使人功計庸一日縮三尺
人有強弱力役不同若年十六以上六十九
以下犯罪徒役其身庸依丁例其十五以下
七十以上及廢疾既不任徒役庸力合減正
丁宜準當鄉庸作之價若準價不充縮三尺
即依減價計贓科罪其價不減者還依丁例

即役使非供已者

非供已謂流外官及
雜任應供官事者

計庸坐

賊論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已驅使而收庸直者

罪亦如之供已求輸庸直者不坐

疏議曰非供已謂流外官者謂諸司令史以

下有流外告身者雜任在官供事無流外品

為其合在公家驅使故得罪輕於凡人不合

供官人之身計庸坐贓致罪一尺笞二十一

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已驅使者謂

執衣白直之類止合供身驅使據法不合收

庸而收庸直亦坐賊論罪止杖一百故云亦

如之注云供已求輸庸直謂有公案者不坐
別格聽收庸直者不拘此例

若有吉凶借使所監臨者不得過二十人人不
得過五日其於親屬雖過限及受饋乞貸皆勿

論

親屬謂總麻以上及大功以
上婚姻之家餘條親屬準此

疏議曰吉謂冠婚或祭享家廟凶謂喪葬或
舉哀及殯殮之類聽許借使監臨部內所使
總數不得過二十人每人不得過五日其於
親屬雖過限謂親屬別於數限外驅使及受

饋餉財物飲食或有乞代其皆勿論親屬謂
本服總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親共為婚姻
之家並通受饋餉借貸役使依法無罪餘條
親屬準此者謂一部律內稱親屬處悉據本
服內外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共為婚姻之
家故云準此

營公解借使者計庸賃坐贓論減二等即因市
易剽利及懸欠者亦如之

疏議曰借使所監臨奴婢牛馬車船碾磑鄉

店之類為營公解使者各計庸賃坐贓論減
二等即為公解市易剩利及懸欠其價不還
者亦計所剩及懸欠坐贓論減二等故云亦
如之

諸監臨之官受猪羊供饋謂非生者坐贓論強者依

強取監臨財物法

疏議曰監臨之官於所部內受猪羊供饋者
即是殺訖始送故注云謂非生者舉猪羊為
例自餘禽獸之類皆是各計其所直坐贓論

強取者依強取監臨財物法計贓準枉法論
其有酒食瓜果之類而受者亦同供饋之例
見在物徵還主若以畜生及米麵之屬饋餉
者自從受所監臨財物法其贓沒官

諸率斂所監臨財物饋遺人者雖不入己以受
所監臨財物論

疏議曰率斂者謂率人斂物或以身率人以
取財物饋遺人者雖不入己併倍以受所監
臨財物論若自入者同乞取法既是率斂之

物與者不合有罪其物還主

諸監臨之官家人於所部有受乞借貸役使賣買有剽利之屬各減官人罪二等官人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五等

疏議曰臨統案驗為監臨注云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總為監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此等之官家人於其部內有受財乞物借貸役使賣買有剽利之屬者各減官人身犯二等若官人知情者並

與家人同罪其不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五等
謂準身自犯得減七等

其在官非監臨及家人有犯者各減監臨及監
臨家人一等

疏議曰在官非監臨者謂非州縣鎮戍折衝
府判官以上其諸州叅軍事及小錄事於所
部不得常爲監臨此爲在官非監臨若有事
在手便爲有所案驗即是監臨主司無所案
驗者有所受乞借貸役使賣買及假貸有刺

利之屬知情不知情各減監臨之官罪一等
家人有犯亦減監臨家人罪一等

問曰州縣鎮戍折衝府判官以上於所部總
爲監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
里正坊正旣無官品於所部內有犯得作監
臨之官以否

答曰有所請求及枉法不枉法律文皆稱監
臨主司明爲臨統案驗之人不限有品無品
但職掌其事即名監臨主司其里正坊正職

唐律卷之十一
在驅催既無官品並不同監臨之例止從在
官非監臨各減監臨之官罪一等

諸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

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謂家口未離
本任所者

疏議曰舊官屬謂前任所僚佐士庶謂舊所

管部人受其饋送財物若乞取借貸之屬謂

賣買假貸有剝利役使之類各減在官時三

等並謂家口未離本任所者其家口去訖受

饋餉者律無罪名若貸乞索者從因官挾勢

乞索之法

諸因官挾勢及豪強之人乞索者坐贓論減一

等將送者爲從坐

親故相與者勿論

疏議曰或有因官人之威挾恃形勢及鄉閭

首望豪右之人乞索財物者累倍所乞之財

坐贓論減一等將送者爲從坐謂領豪右人

等乞索雖不將領而斂財送者並爲從坐若

強乞索者加二等注云親故相與者勿論親

謂本服緦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故

謂素是通家或欽風若舊車馬不吝縞紵相
貽之類者皆勿論

諸稱律令式不便於事者皆須申尚書省議定
奏聞若不申議輒奏改行者徒二年即詣闕上
表者不坐

疏議曰稱律令及式條內有事不便於時者
皆須辯明不便之狀具申尚書省集京官七
品以上於都座議定以應改張之議奏聞若
不申尚書省議輒即奏請改行者徒二年謂

直述所見但奏改者即詣闕上表論律令及
式不便於時者不坐若先違令式而後奏改
者亦徒二年所違重者自從重斷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一

Vertical text column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appearing to be a list or index of entries.

如書... (Faint vertical text, likely a title or section header)

Vertical text column in the middle of the page.

Vertical text column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二

凡戶婚
九一十四條

疏議曰戶婚律者漢相蕭何承秦六篇律後加既興戶三篇為九章之律迄至後周皆名戶律北齊以婚事附之名為婚戶律隋開皇以戶在婚前改為戶婚律既論職司事訖即戶口婚姻故次職制之下

諸脫戶者家長徒三年無課役者減二等女戶

又減三等謂一戶俱不附貫若不由家長罪其所由即見在役任者雖脫戶及計口

多者各從
漏口法

疏議曰率土黔庶皆有籍書若一戶之內盡
脫漏不附籍者所由家長合徒三年身及戶
內並無課役者減二等徒二年若戶內並無
男夫直以女人爲戶而脫者又減三等合杖
一百注云謂一戶俱不附貫此文不計人數
唯據脫戶縱一身亦爲一戶不附即依脫戶
合徒三年縱有百口但一口附戶自外不附
止從漏口之法若不由家長謂家長不知脫
戶之情罪其所由家長不坐即見在役任者

謂身見在官驅使而戶籍無名雖脫戶從漏口法既見在役任即無課調若一身脫戶合杖六十及計口多者從漏口法漏有課口罪止徒三年漏無課口罪止徒一年半

脫口及增減年狀

謂疾老中小之類

以免課役者一口

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疏議曰謂脫口及增年入老減年入中小及增狀入疾其從殘疾入廢疾從廢疾入篤疾廢疾雖免課役若入篤疾即得侍人故云之

類罪止徒三年

其增減非免課役及漏無課役口者四口為一

口罪止徒一年半即不滿四口杖六十

部曲奴婢亦同

疏議曰口雖有所增減非免課役者謂增減

其年不動課役其漏無課役口者謂身雖是

丁見無課役及疾老中小若婦女四口為一

口罪止徒一年半漏四口徒一年十二口徒

一年半不滿四口杖六十並謂無課役者若

其戶內漏口或有課役無課役罪名不等者

從併蒲之法以課口累不課口科之若課口自一口至罪止或累併不加重者止從一重科之奴婢部曲亦同不課之口律稱以免課役課役理不相須一事得免即從脫漏之法

諸里正不覺脫漏增減者一口笞四十三口加

一等過校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不覺脫戶

者聽從漏口法州縣脫戶亦準此若知情者各同家長法

疏議曰里正之任掌案比戶口收手實造籍

書不覺脫漏戶口者脫謂脫戶漏謂漏口及

增減年狀一口答四十三口加一等過杖一
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里正不覺脫戶
者聽從漏口法不限戶內口之多少皆計口
科之州縣脫戶亦準此計口科罪不依脫戶
爲法若知脫漏增減之情者總計里內脫漏
增減之口同家長罪法州縣計口罪亦準此
其脫漏戶口之中若有知情不知情者亦依
併蒲之法爲罪

諸州縣不覺脫漏增減者縣內十口答三十三

十口加一等過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隨

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通計謂管二縣者二

者三十口答三十之類計加亦準此若脫漏

增減併在一縣者得以諸縣通之若止管一

縣者減縣罪一等各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

餘條通計準此從里正法不覺脫漏增減無文簿者官長為首有文簿者主典為首佐職以下

節級連坐
疏議曰州縣不覺脫漏增減者與上條里正

不覺脫漏增減義同十口答三十三口加

一等即是二百二十口杖一百過杖一百五

十口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若
管二縣以上即須通計謂管二縣者二十口
管三十管三縣者三十口管三十之類計加
亦準此謂一縣三十口加一等即州管二縣
者六十口加一等管三縣者九十口加一等
若管十縣三百口加一等若脫漏增減併在
一縣謂管三縣一縣內脫漏三十口州始管
三十若管四縣一縣內脫漏四十口州亦管
三十故云得以諸縣通之若止管一縣者減

縣罪一等謂縣脫二十口州得咎二十之類
餘條通計準此謂一部律內州管縣監督牧
折衝府管校尉應通計者得罪亦準此各罪
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同里正法其州縣知情
得罪同里正法里正又同家長之法共前條
家長脫漏罪同

注不覺脫漏增減無文簿者官長為首有文
簿者主典為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不覺脫漏增減無簿帳及不附籍書

宣寧既是長官事由檢察遺失故以長官爲
首皆同不覺脫漏增減之坐次通判官爲第
二從判官爲第三從典爲第四從見有文簿
致使脫漏增減者勘檢既由案主即用典爲
首判官爲第二從通判官爲第三從長官爲
第四從其間有知情之官並同家長之罪卽
從私犯首從科之不知情者自依公坐之法
諸里正及官司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一口
徒二年二口加一等賊重入已者以枉法論至

死者加役流入官者坐贓論

疏議曰里正及州縣官司各於所部之內妄爲脫漏戶口或增減年狀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十五口流三千里若有因脫漏增減取其課調入己計贓得罪重於脫漏增減口罪者卽準贓以枉法論計贓至死者加役流其贓入官者坐贓論其品官受贓雖輕以枉法論一疋以上卽除名不必要須贓重衆人之物亦累倍而論之

諸私入道及度之者杖一百

若由家長當罪

已除貫

者徒一年本貫主司及觀寺三綱知情者與同

罪若犯法合出觀寺經斷不還俗者從私度法

即監臨之官私輒度人者一人杖一百二人加

一等

疏議曰私入道謂為道士女冠僧尼等非是

官度而私入道及度之者各杖一百注云若

由家長家長當罪既罪家長即私入道者不

坐已除貫者徒一年及度之者亦徒一年本

貫主司謂私入道人所屬州縣官司及所住
觀寺三綱知情者各與入道人及家長同罪
若犯法還俗合出觀寺官人斷訖牒觀寺知
仍不還俗者從私度法斷後陳訴須著俗衣
仍披法服者從私度法科杖一百即監臨之
官不依官法輒度人者一人杖一百二人加
一等罪止流三千里若州縣官司所度人免
課役多者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
論並依上條妄增減出入課役科之其官司

私度人被度者知私度情而受度者為從坐
若不知私度情者而受度人無罪

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

別籍異財不相須下條準此

疏議曰稱祖父母父母在則曾高在亦同若
子孫別生戶籍財產不同者子孫各徒二年

注云別籍異財不相須或籍別財同或戶同
財異者各徒三年故云不相須下條準此謂
父母喪中別籍異財亦同此義

若祖父母父母令別籍及以子孫妾繼人後者
徒二年子孫不坐

疏議曰若祖父母父母處分令子孫別籍及
以子孫妾繼人後者得徒二年子孫不坐但
云別籍不云令其異財令異財者明其無罪
諸居父母喪生子及兄弟別籍異財者徒一年
疏議曰居父母喪生子已於名例免所居官
章中解訖皆謂在二十七月內而妊娠生子
者及兄弟別籍異財各徒一年別籍異財不

相須其服內生子事若未發自首亦原

諸養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徒二年若自生子及本生無子欲還者聽之

疏議曰依戶令無子者聽養同宗於昭穆相當者既蒙收養而輒捨去徒二年若所養父母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本生者並聽即兩家並皆無子去住亦任其情若養處自生子及雖無子不願留養欲遣還本生者任其所養父母

即養異姓男者徒一年與者笞五十其遺棄小兒年二歲以下雖異姓聽收養即從其姓

疏議曰異姓之男本非族類違法收養故徒一年違法與者得笞五十養女者不坐其小兒年三歲以下本生父母遺棄若不聽收養即性命將絕故雖異性仍聽收養即從其姓如是父母遺失於後來識認合還本生失兒之家量酬乳哺之直

諸立嫡違法者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無

子者得立庶以長不以長者亦如之

疏議曰立嫡者本擬承襲嫡妻之長子為嫡子不依此立是名違法合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謂婦人年五十以上不復乳育故許立庶子為嫡皆先立長不立長者亦徒一年故云亦如之依令無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玄以下準此無後者為戶絕

諸養雜戶男爲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杖一百
官戶各加一等與者亦如之

疏議曰雜戶者前代犯罪沒官散配諸司驅
使亦附州縣戶貫賦役不同白丁若有百姓
養雜戶男爲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者杖一
百養官戶者各加一等官戶亦是配隸沒官
唯屬諸司州縣無貫與者各與養者同罪故
云亦如之雖會赦皆合改正若當色自相養
者同百姓養子之法雜戶養官戶或官戶養

雜戶依戶令雜戶官戶比皆當色爲婚據此即
是別色準法不得相養律旣不制罪名宜依
不應爲之法養男從重養女從輕若私家部
曲奴婢養雜戶官戶男女者依名例律部曲
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準良人皆同百
姓科罪

若養部曲及奴爲子孫者杖一百各還正之

無主

及主自養者聽從良

疏議曰良人養部曲及奴爲子孫者杖一百

各還正之謂養雜戶以下雖會赦皆正之各
從本色注云無主謂所養部曲及奴無本主
者及主自養謂主養當家部曲及奴爲子孫
亦各杖一百並聽從良爲其經作子孫不可
充賤故也若養客女及婢爲女者從不應爲
輕法答四十仍準養子法聽從良其有還壓
爲賤者並同放奴及部曲爲良還壓爲賤之
法

諸放部曲爲良已給放書而壓爲賤者徒二年

若壓爲部曲及放奴婢爲良而壓爲賤者各減
一等即壓爲部曲及放爲部曲而壓爲賤者又
各減一等各還正之

疏議曰依戶令放奴婢爲良及部曲客女者
並聽之皆由家長給手書長子以下連署仍
經本屬申牒除附若放部曲客女爲良壓爲
賤者徒二年若壓爲部曲者謂放部曲客女
爲良還壓爲部曲客女及放奴婢爲良還壓
爲賤各減一等合徒一年半即壓爲部曲者

謂放奴婢爲良壓爲部曲客女及放爲部曲者謂放奴婢爲部曲客女而壓爲賤者又各減一等合徒一年仍並改正從其本色故云各還正之此文不言客女者名例律稱部曲者客女同故解同部曲之例

問曰放客女及婢爲良却留爲妾者良得何罪
答曰妾者娶良人爲之據戶令自贖免賤本主不留爲部曲者任其所樂况放客女及婢本主留爲妾者依律無罪準自贖免賤者例

得留為妾

又問部曲娶良人女為妻夫死服滿之後即合任情去住其有欲去不放或因壓留為妾及更抑配與部曲及奴各合得何罪

答曰服滿不放律無正文當不應為重仍即任去若元取當色為婦未是良人留充本色準法無罪若是良人女壓留為妾即是有所威逼從不應得為重科或抑配與餘部曲同放奴婢為良却壓為部曲合徒一年如配與

奴同與奴娶良人女合徒一年半上籍為婢者流三千里此等轉嫁為妻及妾兩和情願者並不合得罪唯本是良者不得願嫁賤人

諸相冒合戶者徒至無課役者減二等謂以疎為親及

有所規避者主司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依賦役令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若

郡王期親及同居大功親五品以上及國公

同居期親並免課役既為同居有所蠲免相

冒合戶故得徒二年無課役者或籍資負蔭贖

唐律卷十二 三〇
罪事既輕於課役故減二等得徒一年注云
謂以踈爲親律令所蔭各有等差若以踈相
合即失戶數規其資蔭即失課役如斯合戶
得此徒刑若蠲免更多或假蔭重者各依本
法自從重論主司知情與同罪主司謂里正
以上知冒戶情有課役無課役各與同罪
即於法應別立戶而不聽別應合戶而不聽合
者主司杖一百

疏議曰應別謂父母終亡服紀已闋兄弟欲

別者應合戶謂流離失鄉父子異貫依令
合戶而主司不聽者各合杖一百應別應合
之類非止此條略舉為例餘並準此

諸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疋笞十疋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即同居應分不均平者計所侵
坐贓論減三等

疏議曰凡是同居之內必有尊長尊長既在
子孫無所自專若卑幼不由尊長私輒用當家
財物者十疋笞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卽同居應分謂準令分別而財物不均平者
準戶令應分田宅及財物者兄弟均分妻家
所得之財不在分限兄弟亡者子承父分違
此令文者是爲不均平謂兄弟二人均分百
疋之絹一取六十疋計所侵十疋合杖八十
之類是名坐贓論減三等

諸賣口分田者一畝答二十畝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地還本主財沒不追卽應合賣者不用
此律

疏議曰口分田謂計口受之非求業及居住園宅輒賣者禮云田里不鬻謂受之於公不得私自鬻賣違者一畝笞十十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賣一頃八十一畝即為罪止地還本主財沒不追即應合賣者謂求業由家貧賣供葬及田分田賣充宅及碾碓邸店之類挾鄉樂遷就寬者準令並許賣之其賜田欲賣者亦不在禁限其五品以上若勳官求業地亦並聽賣故云不用此律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二